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額500,000,000美元息率7.50%的優先票據
(證券代號：5880)

公告

關於本公司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收到一份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9%的主要股東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於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發出的、針對本公司為答辯人的呈請書(「呈請書」)。

法院頒佈判令，其中包括：

- (i) 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連同任何延期及延遲，統稱「**股東大會**」)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舉行地為香港；
- (ii) 受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佈的任何判令所限，股東大會應由John Robert Lees先生或任何由法院委任的其他人士出任主席(「**主席**」)，該人士有權尋求法律意見，而其任職及獲取法律意見的費用將由本公司的資產中支付；

- (iii) 除非所有決議案已提交股東審議及沒有任何投票被主席禁止，股東大會不得申報結束；及
- (iv) 在主席因拒絕認可任何委任或授權委託或其他授權而禁止一名股東或所謂股東的投票時，股東大會應在沒有任何決議向股東提交的前提下被延期至不早於股東大會後的第14整天後的一天。

本公司現正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諮詢法律意見。本公司會遵照《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再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常張利及吳玲綾；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國斌和李冠軍（吳玲綾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晉德、曾學敏和沈平。